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静府复字（2025）第 1421 号

史婷：

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，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：

请明确复议请求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

（六）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”。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书中，你的行政复议请求为“1、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；2、责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违法作出的闸府土[2003]土 028《用地批准书》的批复行为及因此产生的征、占地行为进行查处”。其中第二个复议请求涉及上海市人民政府，超出了本机关的管辖范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请你进行修改补正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（本机关地址见后）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2025年9月3日

补正材料请邮寄至本市老沪太路 202 号 上海市静安区
行政复议局收 联系电话：53555361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行政
复议补正”字样）